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之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德輔道中272-284號興業商業中心6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分在香港申請註冊為香港之海外公司。該申請連同一份委任通知委任柴志敏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建華街51號金楓閣第三期3C室)為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香港代理人。由於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故其營運須受百慕達法例及其組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組織章程限制。其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條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股本之變動

於本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所有股份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寇教授。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寇教授以無償方式向 Ultra Challenge 轉讓彼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獲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 (a) 本公司藉增設299,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元增至30,000,000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公司向 Ultra Challenge 收購10,000股求實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求實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董事獲授權：
 - (i) 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 Ultra Challenge；及
 - (ii) 按股份面值繳足1,000,000股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已配發及發行之未繳股款股份。

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配售而發行股份，且已根據配售協議作為東英提供及將予提供服務之部份代價而發行報酬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元，分為3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7,500,000元，分為75,000,000股股份(每股股份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而225,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為7,950,000元，分為79,500,000股股份，而220,5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者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份之法定而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得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批准前，不會進行股份發行，以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實際變動。

除上述者外，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

- (a) 待本售股章程「配售結構及支出」一節中「配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相同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配售及授權董事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述條款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批准該計劃之購股權及批准因行使上述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該計劃之股份及因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 (b)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出現進賬後，將其中4,097,500元撥作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40,975,000股股份後，配發及發行予現有股東 Ultra Challenge；
- (c) 作為東英根據配售協議提供或將予提供之服務之部份代價，董事獲授權於其他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同時，按照東英之指示配發及發行2,025,000股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 Pacific Top；
- (d)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以配售新股方式發行之股份按以股代息計劃或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安排發行之股份或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外，可代表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額之股份：
 - (i) 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根據下文(c)段所述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 (e)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及代表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

券交易所，購買總面值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f) 本公司採納新公司細則。

上文(d)及(e)段所述各項一般授權之有效期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公司重組

- (a) 本售股章程刊行前，本集團屬下公司曾進行重組，以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 (b) 公司重組涉及(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按照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b)分段所述之過戶文據，寇教授以無償方式向 Ultra Challenge 轉讓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 (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按照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c)分段所述協議，寇教授向 Ultra Challenge 轉讓求實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求實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按寇教授之指示向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發行 Ultra Challenge 股本中九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i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按照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第(d)分段所述，Ultra Challenge 及 Pacific Top 向本公司轉讓求實股本中合共1,000,000股股份，即求實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 Ultra Challenge 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並按面值繳足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曾有如下變動：

- (a) 於一九九九年二月十八日，求實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其中9,550股已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三日配發及發行予寇教授。

- (b) 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天財網絡於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分別由求實出資140,000美元及天大天財透過注入其數據廣播業務連同有關資產、負債及科技之方式出資60,000美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求實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合共450股已配發及發行予寇教授。

除上文所述及本附錄「公司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於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

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其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該項授權之有效期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結束；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

(a)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批准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列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建議，須事先獲股東經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指定之交易作出特定批准之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iii) 買賣限制

公司在創業板可購回之股份總數最多以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為限。於緊隨購回證券後30日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證券（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類似文據而發行者則除外）。此外，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之購買價不得超過系統（定義見聯交所規則）所報或記錄之最近或現時獨立投標價或最後獨立銷售（合約）價，而於聯交所規則規定之一般交易時間結束前最後30分鐘不得開始投標或由進行任何投標。如購回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創業板訂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公司須促使其所委任以購回本身股份之任何經紀向聯交所披露其可能要求有關代表該公司進行購買事宜之資料。

(iv) 購回證券之地位

所有購回之證券之上市地位（不論是否於創業板之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之證書須於合理時間內盡快註銷及毀滅。

(v) 暫停購回

公司在發生可影響證券價格之事項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之決定後購回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之資料公佈為止。除非情況特殊，否則於緊接公司初步宣佈年度業績或刊發公司中期報告前一個月之期間，公司不得於創業板購回證券。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權利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隨後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聯交所呈報。聯交所須盡快公開有關資料。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之詳情，包括購回之證券數目及支付之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明知而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全面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在相信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事宜。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購回證券之資金

本公司用作購回之資金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規定可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付款方式進行。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相對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於緊隨股份上市後已發行股份有75,000,000股，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在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發生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不超過7,5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時。

(e)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擬在購回授權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影響

倘購回證券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視股權增加之程度)可取得或共同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上述股權增加而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業務之其他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售股章程刊行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之合約(在日常業務範圍以外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東英與本公司訂立保薦人協議;據此,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委任東英出任其保薦人;
- (b)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寇教授向 Ultra Challenge 作出之過戶文據;據此,寇教授以無償方式向 Ultra Challenge 轉讓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 (c)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寇教授與 Ultra Challenge 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寇教授向 Ultra Challenge 轉讓求實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0,000股,即求實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Ultra Challenge 向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配發及發行九股每股面值1.00美元股份;
- (d)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 Ultra Challenge 與本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 Ultra Challenge 向本公司轉讓求實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10,000

- 股，即求實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本公司(i)分別向 Ultra Challenge 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1,000,000股及(ii)按面值繳足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
- (e) 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八日，天大天財與求實就成立及營運天財網絡而訂立經修訂及綜合合營合同；
- (f)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八日，天大天財與天財網絡訂立特許協議，據此，天財網絡獲無償授予若干使用「天財」商標之權利；
- (g) (i)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就轉讓一項合作協議之權利及責任訂立協議，據此，天大天財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與雲南圖文電視信息中心及雲南電訊網訂立之合作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天財網絡；
- (ii)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就轉讓一項合作協議之權利及責任訂立協議，據此，天大天財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與天津有線電視台訂立之合作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天財網絡；
- (iii)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就轉讓一項合作協議之權利及責任訂立協議，據此，天大天財將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與天津大港區廣播電視局訂立之合作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天財網絡；
- (iv)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就轉讓一項合作協議之權利及責任訂立協議，據此，天大天財將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五日與中國計算機世界出版服務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天財網絡；
- (h)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天財網絡與天大天財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西天大天財科技有限公司就轉讓一項合作協議之權利及責任訂立協議，據此，江西天大天財科技有限公司將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日與江西有線電視台訂立之合作協議之一切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天財網絡；
- (i)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一日，寇教授、Ultra Challenge 與本公司訂立聲明、保證、承諾及賠償保證契據；據此，寇教授、Ultra Challenge 就本公司附屬公司根據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載重組轉歸本集團一事，向本公司作出若干聲明、保證、承諾及賠償保證；

- (j)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東英及附配售之配售函件表格之配售協議所述之其他人士訂立配售協議；
- (k)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四日，寇教授、Ultra Challenge 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保證；及
- (l)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日天大天財給予天財網絡之承諾書，據此，天大天財承諾，如本售股章程「業務」內「與天大天財集團天津大學之關係」一節所述，不會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業務相同或性質相若之業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專利權：

專利權	註冊國家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全場數據廣播 電視機機頂盒	中國	99216856.2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附屬公司資料

名稱：	天津天財網絡軟件有限公司
組織性質：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
年期：	十五年(自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起計)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其中求實以現金出資14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70%)，天大天財則透過注入其專有科技及工業知識連同數據廣播業務，以及有關資產與負債出資60,000美元(佔註冊資本30%)
董事：	寇教授、李敏強教授及張麗女士
業務性質：	開發、製造及銷售電腦軟件、周邊設備、系統集成、監察及保安安裝及有關顧問服務
合營公司結束後之資產分配：	餘下資產將根據合營夥伴各自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出資比率進行分配

董事、管理人員、職員及專業人士之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 (a) 寇教授、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各自於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擁有權益。
- (b) 本公司駐百慕達代表及副代表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先生及 Anthony Devon Whaley 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之合夥人，Conyers Dill & Pearman 會就配售收取一般專業費用。本公司之聯席秘書 Ira Stuart Outerbridge III 先生為 Conyers Dill & Pearman 之聯屬公司 Codan Services Limited 之僱員。

服務合約之詳情

寇教授、董建新先生、李敏強先生及姚曉東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之董事服務合約，由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之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可由訂約其中一方事先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通知期應為直至第二年之後方到期。於各服務合約之年期內，上述各董事之月薪應為10,000港元。

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有權每年收取合共480,000元之固定薪酬。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予各董事之酬金及授予各董事之實物利益總額約為40,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已付或應付予董事之董事袍金及酬金，以及董事所收或應收之實物利益總額將約為480,000元。

配售完成後董事及專業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中之權益

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公開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份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公開權益條第

二十九條須於股份上市後在該條之登記冊中登記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0條至5.5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董建新先生	本公司	—	—	—	4,297,500股 (附註1)
李敏強教授	本公司	—	—	—	4,297,500股 (附註2)
姚曉東先生	本公司	—	—	—	4,297,500股 (附註3)

附註：

1. 此等4,297,500股股份，連同另38,677,500股股份乃由 Ultra Challenge 持有，該等股份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詳情載於「主要及管理層股東」一節，尤其載於「管理層股東」一段附註1至13。在此董建新先生因其於信託之1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297,500股股份。
2. 此等4,297,500股股份，連同另38,677,500股股份乃由 Ultra Challenge 持有，該等股份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詳情載於「主要及管理層股東」一節，尤其載於「管理層股東」一段附註1至13。在此李敏強教授因其於信託之1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297,500股股份。
3. 此等4,297,500股股份，連同另38,677,500股股份乃由 Ultra Challenge 持有，該等股份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詳情載於「主要及管理層股東」一節，尤其載於「管理層股東」一段附註1至13。在此姚曉東先生因其於信託之1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4,297,500股股份。

就董事所知，及不計及根據配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緊接配售完成後，將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擁有10%或以上之投票權：

擁有人名稱	公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Ultra Challenge	本公司	42,975,000 (附註)

附註： Ultra Challenge 股份乃由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以一項固定信託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董建新先生、李敏強教授及姚曉東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唐斌先生、王廣鑫先生、張仁禮先生、李建成先生、樂世雙女士、李永朝先生、孫聯文先生、季松喬先生及蔡志沛女士(全部均為本集團僱員)。詳情載於「主要及管理層股東」一節，尤其載於「管理層股東」一段附註1至13。